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巫有朋即巫翊豪

代 理 人 洪瑞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 鳳 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0 主 文

1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巫 有 朋 即 巫 翊 豪 自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6 時 起 開 始
12 更 生 程 序 。

13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14 理 由

15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16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17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18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19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0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1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2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4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
25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26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27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額約101萬7,394元，有不能
30 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
31 月26日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

01 前每月收入約為2萬6,000元至2萬9,000元不等，扣除其個人
02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雖有餘額，仍不足以清償
03 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5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聲請人之身分證
06 及戶籍謄本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
07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災）保被保險人
08 投保資料表（明細）、收入切結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9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10 人清冊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188號民
11 事裁定影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9906號
12 執行命令影本、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58號執行命令影
13 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網路銀行帳戶資
14 訊擷圖、埔里中心碑郵局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台中商
1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埔里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
16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17 結果表、114年5、6月份薪資袋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18 (一)聲請人前於114年4月21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19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4
20 年5月26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
21 （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調
22 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23 定。

24 (二)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

25 1.聲請人主張其現於工地從事臨時工，每月平均薪資約為2萬
26 6,000元至2萬7,00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收入切結書、114年
27 5、6月份薪資袋影本在卷可參，故本院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
28 資料，暫予認定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6,500元，尚屬
29 妥適。

30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約為1萬8,618元等語。審
31 酌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等同於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

01 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妥適。

02 3.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6,500元，扣除其每月必
03 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每月尚有餘額約為7,882元，可
04 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

05 (三)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聲請人名
06 下有西元2015年出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1臺（聲
07 請人陳報已遭拖回），另有埔里中心碑郵局存款6元、台中
0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埔里分行存款26元，有上開郵局、銀
09 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稽，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財
10 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1 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
12 生之立法本意。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14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15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7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張雅筑